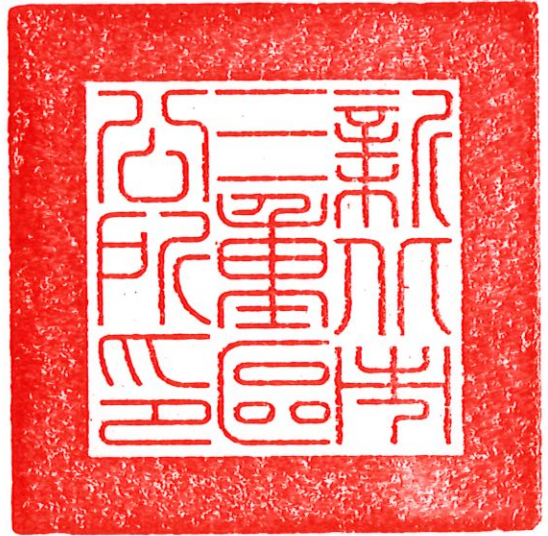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082159559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王文瑞君(身分證字號：T10222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6樓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)，於108年10月01日過世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)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17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08193667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遺體，現安置於屏東縣私立向日葵護理之家之合約殯葬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
區長劉來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430102

死亡證字: 10810020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王文瑞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T102223428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(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)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3 年 01 月 0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11 時 33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476號(向日葵護理之家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失智症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李幸憲  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3513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明耀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苓字第0000000154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02081471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81、83號1樓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捌 年 拾 月 貳 日	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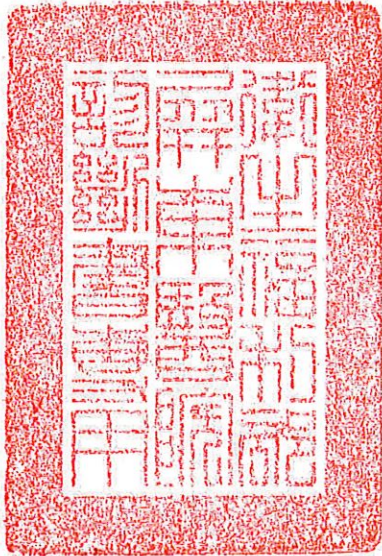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
診 斷 證 明 書

(乙種)

字第NO:

號

姓名	王文瑞	性別	男	出生	民國 43 年 01 月 02 日
病歷號碼	00923406	身分證統一編號	T102223428		
住址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新北大道一段9號6樓			科別：內科急診	
診 斷	1. 未明示原因導致之心跳休止。(以下空白)				
醫 師 囑 言	<p>病人於108年10月01日10:59由救護車載送至急診就診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；體溫37.9度；瞳孔放大；經CPCR及急救藥物後於108年10月01日11:33宣急救無效，建議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為妥。(以下空白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			
注 意	<p>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</p> <p>1. 本件係當時患者臨床診斷之書面證明，不作訴訟之用。</p> <p>2. 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關防與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否則無效。</p> <p>院長：周世華 診治醫師：劉邦民</p> <p>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		

本證明書已實施電子病歷簽署
經衛生局核准在案。